

#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闽市监函〔2023〕77号

答复类别：B类

## 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1261号建议的答复

李凤荣代表：

《关于莆田工艺美术城建立电商网络交易基地建议》（第1261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经沟通，我局已知悉您在建议中提出“希望政府能给予福建省沉香协会检测鉴定中心背书，认可鉴定中心的合法性、权威性”，是指以“福建省沉香协会检测鉴定中心”为主体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，希望资质认定部门能给予认定。

按照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第二条规定，“本办法所称检验检测机构，是指依法成立，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，利用仪器设备、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，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。”同时，《办法》第九条规定，“申请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：（一）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；（二）具有与其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相适应的检验检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；（三）具有固定的

工作场所，工作环境满足检验检测要求；（四）具备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所必需的检验检测设备设施；（五）具有并有效运行保证其检验检测活动独立、公正、科学、诚信的管理体系；（六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者标准、技术规范规定的特殊要求。”

综上，如“福建省沉香协会检测鉴定中心”属于《办法》第二条规定的检验检测机构，且符合第九条规定的条件，可向我局申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。我局将按照《办法》规定的程序对其实施资质认定，依法依规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。

感谢您对市场监管工作的信任与支持，欢迎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领导署名：黄培惠

联系人：蔡迎凯

联系电话：0591-63097601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、省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；  
莆田市人大常委会；省政府办公厅。

